



● 徐濟時 牧師

「高清」卻不高雅，有何裨益！

當人人都爭相購置高清電視、高清裝配的時候，正是基督徒慎思明辨的時候。換走家中那部運作良好的舊款電視，花二三千元添置一個機頂盒，不單是環保或支出的考慮，更是對兩個免費電視台節目的一種表態，縱然它們增加幾條頻道作招徠。

電視廣播有三大功能——娛樂、教育、資訊。「無線電視」與「亞洲電視」都因著提供了這三方面的服務而獲得發牌；但兩台提供的節目在娛樂方面的比重都極其高，尤其是在晚上的合家歡時段。兩台開播已有幾十年，收視率一向是一台獨大，且以其合家歡時段的劇集雄霸收視。該台打從晚上八時起至十時半必播放三套劇集，由週一至週五，即每週共提供十二多小時劇集式娛樂。

試想一下，在一個家庭（香港一般是兩代式核心家庭），父或母如果要看劇集，兒女難道會不跟著看嗎？愈年幼的子女愈像一張白紙，他們的人生觀，是非觀，以至待人處事的態度就被每晚各套劇集一筆一劃地塗染而日漸定型；信徒的孩子平日被劇集「洗腦」，對比週末被教會教導，多上十倍時間。從兒童到少年這麼多年，若浸淫在劇集世界裡，怎不學曉「做人的道理」；難怪香港文化都是一個「色板」，就只有 TVB 那三色，連有七色豐盛生命的信徒都不易「洗底」更新。

劇集能夠寓教育於娛樂，其「道理」入心入肺；更可怕的是，它將很多我們仍未碰到的際遇，「預先」教曉我們怎樣論斷、回應和說話，變成只懂得劇集式思考，而不懂凡事應作獨立思考（critical thinking）。誠然，好的劇集也能提升我們的質素，但幾十年來香港那些翻炒又翻炒的低俗橋段充斥著小島的大氣電波，實在到了惟有以轉台或關機來抗議。



近十年來，我的孩子自舊日小學至今天大學，都不曾在黃金時段看過劇集，因為我是內容不好不看的；今後就算是換了「高清」的畫面與音色，但如果仍是此等內容的劇集，也是吸引力極有限。

互聯網上，你有頭有臉嗎？

● 陳永浩



「我今朝 poke 咗你啊，你送番枝花給我吧！……」
 「你比人 tag 咗好多相啊，快啲上去 confirm 啦！……」
 「成班同學約好晒下星期晚飯了……你快到 Facebook 答大家啦！」

毫無疑問，社交網路（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），如 Friendster、Myspace、Facebook、Tagged、Hi5、Showme 等網站在這一兩年間如雨後春筍般發展。其中 Facebook 這個最初由幾位哈佛大學學生設計的網站，在近期最具人氣，深受網友歡迎，更「有價有市」：電腦巨人微軟早前已入股投資，足以說明這些網站的發展潛力，絕對不能小看。

其實，由早期的電子報告版（BBS），到風光一時的 ICQ，以至是 MSN、Blog 及各式各樣的討論區，都見證了新一代互聯網（Web 2.0）的發展模式：著重個人化（Personalization）、網友參與（Participation）、人與人（P2P）的聯繫、網絡資源共享（Share）等特性，與我們以前只能被動地瀏覽網站、收發電郵已不可同日而語。Facebook 能從眾多社交網站中成功突圍，很大程度是它集合了各家所長，除了一般「八卦識朋友」的功能，還將開發平台開放，讓網友們可以自設小組（包括筆者的畢業同學、教會小組等），送一些窩心的小禮物，一同玩遊戲，上載影片、

相片互相分享（這多得了 Tag 的功能）。事實上，Facebook 的相片上載量已超過了很多相片網站，成為熱鬧的網站之一。

從實際使用上看，Facebook 等社交網站的出現，的確為上網文化帶來一些健康的改變。相信很多登入 Facebook 的網友，也有重遇多年沒見的老同學、老朋友的經驗。而 Facebook 不像一般討論區，網友須要以「真名」示人，這亦建立了一個較為健康的網絡社交文化。但是，我們亦須要注意這些社交網站帶來的影響。事實上，就因為大家都是「真性情」地在 Facebook 上網，已有不少人擔心 Facebook 對客戶資料的使用和相關的保安問題。另外這多姿多彩的社交網站，也令原已嚴重的「青少年沉迷上網問題」更難解決。作為導師、家長，筆者鼓勵你們，不妨試玩一下，一來可能有意外驚喜，找回多年失散的老朋友，也可明白現今流行的網上玩意，甚至開個小組，在團契時間外與團友們溝通也未嘗不可！

（作者為明光社義務同工）

跨越時空的提醒



基督徒都知道，金錢並不是我們的，是神的，我們只是受託管理。神根據對各人的計劃和託付，給各人劃分了不同的量。有一天，我們將要按所分的向他交賬。我們忠於神的託付，必樂意奉獻，恆常的十一奉獻更是最具體和必需的行動。

聖經第一個奉獻的標準就是十一奉獻。在創世記十四章裡，亞伯拉罕解救了他侄子羅得後，奉獻了十分之一。有人以為，這是舊約的律法主義，但亞伯拉罕早在律法頒佈前的四百三十年就納了十一奉獻。

申命記十四章 22 至 23 節指示以色列人，將田地的出產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獻到神面前，作用是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」。所以在摩西時代，十一奉獻被建立是為了讓以色列人學習敬畏神。而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（箴 9:10）。無論在甚麼時代，我們都必須學習敬畏神，也要有智慧管理我們的錢財，因此必須先尋求從神而來的智慧。

我們必須謹慎，當我們不敬畏神，忽視祂的主權，並將祂的旨意放在我們的後面，就會失去了永恆的方向，將自己的注意力轉移到物質的偶像上，正如以色列人在被擄前將自己的注意力轉移到實際的偶像上。瑪拉基先知提醒我們，如果我們不是誠實地作十一奉獻，以及按著所給我們的祝福去自由奉獻，實際上就是在偷取神的物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透過恆常的十一奉獻，學習敬畏神和有智慧地管理錢財，活在神的主權下。

現今的時代，收入、獲利的形式多樣化，故十一奉獻的原則也適用於產業上「加增」的奉獻計算上，例如：從賣房子、領受遺產等所得的收益抽取十分之一作奉獻。或許有人會問，不是只從每月收入作奉獻便可以嗎？教會和神的聖工真有這麼大的需要嗎？按著聖經的教導，我們應有的想法，是我們必須用奉獻來學習敬畏神，而不只靠奉獻來滿足聖工的需要。不但如此，神明確地應許，存著樂意的心奉獻，祂必賜福（瑪 3:10）。這豈不比抓緊手中所有的更好嗎？

（節錄自《樂捐和十一奉獻》，並加修訂·Lary Burkett 著·Vance Liu 譯，版權屬冠冕財務事工所有。）